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
项目编号 五发改〔2014〕9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验收单位 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河县水利局 五水保函〔2020〕10号，2020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至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杭州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蚌埠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五河县经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蚌埠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五河县经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位于五河县兴县路北侧、银河路东侧、国防南路西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5栋住宅（1栋13F、1栋16F、6栋18F、2栋27F、1栋30F、4栋32F），9栋商业楼（2-3F），1座幼儿园（2-3F，0.39hm²），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82893.76m²，地下建筑面积40266.39m²，项目容积率2.499，建筑密度26.48%，绿化率30%。本项目由已建成商住楼区、在建待建工程区和场外临时占地工程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0.05hm²。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29日，五河县水利局以《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五水保函〔2020〕10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0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6日，杭州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新能·百合国际公馆项目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4年4月编制了《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05hm²，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204.4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 13.6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2，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28.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五河县新能置业有限公司百合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卫国	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谢晓岚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北京	五河县经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胡桢	蚌埠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